



第九届会议
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

C-9/DEC.7
30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 其第1类化学武器储存各中间销毁期限的延展请求

缔约国大会，

审议了执行理事会（以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关于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第九届会议批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延展其第1类化学武器储存各中间销毁期限的建议（EC-37/DEC.8, 2004年7月1日）；

特此：

原则上**批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销毁1%、20%、及45%第1类化学武器储存的第1、2、3阶段中间期限的延展，基于的理解是：

- (a) 此种延期不应在任何意义上改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至迟于《化学武器公约》（以下称“《公约》”）生效后10年销毁其所有第1类化学武器的义务；
- (b)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应尽快且不晚于2004年12月31日向执理会提交其销毁第1类化学武器储存总计划（EC-36/DG.20, 2004年3月26日）的详细补充资料，包括有关上述每一中间期限具体日期的提案；
- (c) 执理会将每隔一届常会得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履行此一销毁义务的计划实施情况的通报，并附辅助文件；
- (d) 总干事将定期向执理会报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根据其《公约》义务销毁化学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且
- (e) 执理会主席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总干事的协作下，将就上述事宜定期向执理会作出报告；且

授权执理会确立1%、20%、及45%期限的具体日期，以便执理会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根据上述(b)段的要求提交详细资料之后在其下届常会上作出决定，并由执理会主席就执理会的行动向大会第十届会议报告。

--- 0 ---

